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全体董事：

马 焰	周和华	叶立胜	金小汉	刘桥喜
邓中田	武文生	李定清	唐绍均	

####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：

周和华	刘桥喜	邓中田	张 亚	熊 伟
冉华周				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